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 五月十五日

茲因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」，並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一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」，並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二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」，並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即日起施行。

三、本會為辦理各項業務，特訂定「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五日」，並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，自即日起施行。